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海峡环保股票的

承诺函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峡环保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海峡环保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海峡环保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票、可转债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同时，也不存在任何减持海峡环保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则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海峡环保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及无计划减持海峡环保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